

驗台上。但是新政府的首都很快從北京轉移到了南京，因此天安門集會此後就失去了以往對中央政府進行批判的空間潛力。

50年代以後天安門廣場被擴展成建國慶典活動和閱兵式的場所，成為強有力的社會政權的象徵。到了80年代，在五四時期形成的對權力進行批判的作用又重新復活了。具有雙重象徵的天安門廣場也重新進入了又一個競爭的過程。

從「五四」對德先生的追求 論當代中國的民主發展

高永光*

「德先生」與「賽先生」是五四運動時兩個最響亮的口號，「德先生」是對「民主」的追求，「賽先生」是對「科學」的追求。「五四」運動從單純地對帝國主義的不滿，以及對當時政府主事者無能的示威、抗議運動，演變成當代中國的新文化運動。從代表民主與科學的「德」、「賽」兩位先生的口號，就可以看出近代中國政治社會問題的癥結。同時，也指出了近代中國努力的兩個目標。

民主與科學這兩個目標，比較之下，科學的目標是比較沒有爭議的，科學主義的定義，或者在科學與人生，科學與哲學，甚至於科學與政治間的關係，當然有很多爭論的空間。¹但是，從技術層面來看，若只涉及物質條件的改

* 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所教授

¹ 五四之後中國發生了科學與玄學的人生觀的論戰，這是把五四提倡科學極端化，認為科學能解決一切問題，這種科學主義自然會引起爭議，否則如果只是講究自然科學的發展，及把自然科學的發明或發現運用到人類社會，爭論自然不會太大。見韋政通，〈科學、民主與反傳統：以「台灣經驗」反省「五四」〉，《中國論壇》，第327期。此外參考，金耀基，〈科學、民主、現代化——為『五四』六十週年寫〉，《海外學人》，第83期，民國68年6月。

善，科學的發展，爭議不大，不會出現有法西斯主義的科學，社會主義的科學，或者有自由主義的科學，彼此各說各話，講的是不同的東西。

但是，「民主」的定義是什麼？應該有的內涵是什麼？社會民主、經濟民主、政治民主有什麼差異？社會主義民主、自由主義民主究竟是不是截然不同，沒有交集的兩回事，則爭議不休。即使是在同一種意識形態之下，涉及民主政治運作的政治制度，也有各式各樣，這種和那種的爭議。

因此，「五四」所追求的兩個目標：民主與科學，科學部分大體上從民初以來，不論政局如何演變，始終是中國現代化大家所認可的目標；但是，「民主」卻正好相反，表面上，它在「五四」運動的運動時期，是喧騰一時的口號，但隨即被「國強」的考慮所取代，雖然隨著政局的轉變，「五四」以來對「德先生」的追求，自民國8年以後，仍然一再地被提及、強調，不過在事實上卻沒有實質的推動，尤其是1949年兩岸分治前。

不過，在兩岸分治之後，彼此對於「五四」仍然強調，當然有不同的用心。有趣的是，兩岸對於民主的探索，卻都在最近十年呈現出蓬勃氣氛，也各自展現了不同的成果。今年是民國88年，西元1999，就在20世紀的最後一年，當代中國，在世紀初所發生的這一世紀裡影響最鉅大的五四運動中所追求的民主，似乎展現出實現的可能，特別是在「五四」運動80周年的今天，當然值得分析探討。

因此，本文先針對五四所追求的民主，做一扼要的本質上的探討，其次分別討論台灣及大陸在近十年來各自摸索的民主道路，最後則討論兩岸民主發展的前景以及是否彼此有可借鏡之處。

一、「五四」以來中國民主發展本質的探討

「五四」運動時期，民主只是一句口號，大體上沒有人會反對；而「五四」以後的七十年內，當代中國的民主發展仍是緩慢或遲滯的，基本上也應該是正確的描述。何以如此？應該是有兩方面的原因：第一個原因是五四以來，特別

是在五四時期，對於民主的討論是相當空泛的，大家對民主這個觀念的認識相當有限，很難說要把民主從口號的層次，轉變成一種思想或意識形態，更別說要轉化成具體可行的推動步驟；第二個原因，當然是當時的中國，甚至於現代的中國，尤其是當前的中國大陸，仍然沒有實現西方歐美民主制度的具體條件。

首先來看看五四時期對民主的理解，以及當代對於民主的爭議。

五四運動雖然把民主、科學做為兩大口號，但基本上整個運動卻是建立在與傳統決裂（Iconoclasm）上面，（Yu-sheng Lin, 1973）所以一般認為和追求個人解放或個人基本自由權利的西方民主的發展有所不同。因此，五四時期對於民主的追求，僅止於口號的運用層次，根本沒有用心去探討。

從五四的幾個重大刊物，可以看得出來，對於民主的介紹或探討，比較是浮面的。呂芳上認為《建設》月刊相當足以代表國民黨人對於五四新文化運動的響應。他認為《建設》雜誌為了呼應「民主」，譯介了「大見增加」的西方文章。這些文章包括威爾遜斯（D. F. Wilcox）的〈全民政治論〉，羅威爾（L. Lowell）的〈公意與民治〉，泊爾尼（J. Bourne）的〈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之作用〉，威廉辣白（W. E. Rappard）的〈瑞士之直接民權〉，以及高格勞（K. W. Colegrove）的〈民主主義為世界和平之真基礎〉（呂芳上，民78：79）。其實，只從以上這寥寥幾篇的譯文，很難想像介紹「民主」的文章「大見增加」。

此外，由「五四」時的代表人物之一的陳獨秀在民國4年就創辦的《青年》雜誌，後來在停刊後，於民國5年改名《新青年》來看，《新青年》在民國8年元月1日陳獨秀被捕入獄後又停刊，但隨著陳獨秀出獄又復刊。《新青年》在民國7到8年之間的主編群包括了陳獨秀本人外，尚有錢玄同、胡適、李大釗、沈尹默及劉半農等人。從主編的人物看來，《新青年》的言論內容足以代表「五四」前後，當時知識分子對於新文化運動有關的理念和宣言。但是根據一項研究統計，《新青年》從民國4年9月15日到民國15年7月25日，所發行的63期中，有關「民主政治」的文章全部是42篇，只占全部文章的6%。而介紹社

會主義和馬列共黨的比例卻有31.8%。(郭武平,民69)當然,從陳獨秀以及民國12年6月15日以後擔任主編的瞿秋白都主張共產主義來看,這種比例分配是可以理解的。但也證明了對於「民主」意義及內涵的探索,並沒有因為「民主」是五四的口號,而得到重視。

林毓生從影響當代中國的知識分子來看自由民主在中國的意義及發展,他認為像康有為、梁啟超及嚴復算是第一代領導中國知識分子探討西方自由民主對中國的好處,但「他們並不很明瞭自由與民主深切與複雜的內涵和問題」。而介於第一代和第二代之間的蔡元培創造了北大的學術自由風氣,卻只是一個力行的自由主義分子,對自由主義並「沒有發表過有關的高深的理論」。至於第二代的知識分子以陳獨秀、胡適及魯迅為主,他們是「激烈的反傳統思想」,也不算是對西方的自由民主做理論或內涵的介紹及宣揚。林毓生認為第三代知識分子是毛澤東、周恩來、傅斯年、羅家倫及費孝通。第三代的知識分子因為左、右派在政治權力上的鬥爭,使得自由民主「被誤用,而成為宣傳工具」。不過,在第二代到第三代之間的知識分子,對自由民主仍有所提倡,不過都犯了一些錯誤,或遭遇到極大的困難,他們是:

1.梁漱溟的「鄉村建設」主張,希望利用村治,建立草根式的自由民主。不過,梁氏把村治建立在儒家人治基礎,想要用這個手段來建立以法治為主的民主政治是不可能的。

2.胡適一生堅持民主,主張民主。但所宣傳的美國杜威的「實驗主義」卻犯了倒果為因的錯誤。因為杜威主義不能產生自由民主,反而是美國的自由民主造就了杜威主義。

3.傅斯年先生主張自由主義,但也只能做為右派政治勢力的諍友,沒有在提倡自由民主上發揮效力。

至於第四代知識分子代表人物殷海光,雖然在思想上「肯定了自由民主的價值」,卻「在理論上沒有重大的建樹」。(林毓生,民69:10-14)

以上引林毓生教授在一份評論性刊物上,而不是嚴謹的學術性文章,描述對當代中國知識分子與自由民主理論的關係,不待深思就知道這樣的看法頗為

簡化。不過,本文的目的不在嚴謹地區分五四以來知識分子與自由民主理論之間的關係,而在於從各種角度印證一個看法,那就是五四以來,只是簡單地以民主為口號,對民主的理論及制度層面留下太多寬廣的討論空間,這種特性導致了在1949年兩岸分治之後,不論是當權者或知識分子,仍然自五四的精神中,各取所需,特別是在民主的部分。其實,一直到今天,當兩岸各自在探索民主內涵及制度時,仍然是眾說紛紜,尤其在中國大陸,仍然在西式民主和中國社會主義民主之間有所困惑。相反地,今天的台灣雖然已經走出「中國人是否適合過民主生活」的爭議中,卻也還在民主憲政制度的選擇上爭吵不休。

所以,當代中國民主的發展,本質上是對西方民主理論及內涵的了解不夠;其次,當然是沒有發展西方民主的條件。

歐美國家的民主發展是和資本主義相生相隨的,這是為什麼一般會把英美式民主視為資本主義民主之故。正由於在資本主義發生的過程裡,產生了資產階級,資產階級為了保護自己的財產、工作及生存,不得不向國王爭取權力,也因為資產階級握有財富,而使得西歐封建國君不得不在政治權力上逐漸相讓。因此,歐洲各國如法、英民主政治發展較為進步的國家,都因有著一定數量的資產階級的緣故。而資產階級的力量越強,民主政治的發展就越穩固,例如英國資產階級力量比法國資產階級要強,英國的民主政治就比法國較穩固。(Moore, 1966)歐洲的民主發展經驗,對於發展民主總結了兩個經驗,一個是有沒有較發達的資本主義;另一個則是有沒有較強而有力的資產階級,這兩個因素決定了民主的發展。

傳統中國沒有發展出資本主義,既然如此,自然沒有辦法產生推動民主的資產階級,當然發生不了民主政治。這種必然的推論,形成社會學上把相當有名的韋柏命題。(Weber's proposition)韋柏認為傳統中國儒教思想下不容易發展資本主義,當然有很多人提出不同的看法,不過,中國在五四時代不是發達資本主義國家,沒有強而有力的資產階級,也是不爭的事實。可以說當代中國沒有發展民主的條件,特別是西式民主的條件,應該是阻礙了五四時代中國知

識分子去討論民主的內涵、理論及如何去具體實踐的一個可能的重要因素。

本文的目的不在去引經據典，證實當代中國，特別是民初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落後，而是要指出中國沒有發展西方民主的條件，不僅在五四當時可能阻礙了國人對民主理論及內涵的了解，而一直到現在，這種思考仍然影響著兩岸當前對於發展民主的探索。

資本主義與資產階級的出現，導致西歐民主政治的發展，衍伸出一個經濟發展和政治發展之間因果關係的假設，那就是經濟發展會促成政治參與意願的提昇，後者導致了政治制度必須更進一步民主化，以因應參與提昇的衝擊；否則，政治制度無法吸納因參與產生的衝突，有可能導致政治體系的解組。

台灣的經濟發展和民主政治之間有沒有因果關係，可能還不是很難回答的問題。但是，如果問台灣的資產階級（或者用現代的語詞「中產階級」）在台灣民主化的過程中扮演什麼角色？有沒有類似隨著西歐資本主義發展起來時資產階級對民主的促進功能？可能就是一個非常難以回答的問題。當然，台灣是從威權體制轉型成為民主國家，民主發展的經驗和西歐國家自然會有所不同。不過，當台灣在威權強人統治之下，對於實施英美式的民主政治長期以來也抱持著排斥和懷疑的態度，質疑仍受傳統中國文化影響下的台灣社會，能否實施西方民主政治。20世紀末的台灣民主發展已經進入了另一個境界，學者認為應該是進入了民主鞏固的時代。然而，就在此時，仍有人質疑過去十年台灣民主化的推動，是建立在民粹主義的基礎上，台灣民衆對政治人物的個人崇拜，似乎像是強人統治時期的陰影，揮之不去；因此而憂慮台灣的民主似乎不能像先進民主國家那樣的制度化，而令人可以樂觀地期待，這似乎又是五四以來中國有沒有實行西式民主條件的本質上結構問題。

同樣有趣的是，1980年代以來改革開放下的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快速，然而，伴隨著經濟成長而來的政治參與或者政治民主化問題，也一直困擾著中共當局。但是，在中國大陸民主發展的本質上，仍然是五四以來中國能不能施行西式民主的基本問題。1980年代中國大陸「新權威主義」的出現，基本上就是從否定的層面去從事理論的建構。同樣地，備受海內外注意的村自治，甚至

於最基層政權組織例如鄉鎮長的直選試驗，都引發了對於中國民主探索上本質問題的討論。村自治究竟是改革開放後因應經濟發展而發生的民主趨勢，還是村自治是農村人民公社解體後，中共加強農村控制的一個手段；村自治所發展出來的民主和經改後產生的富有階級有沒有必然的關係？會不會因此而逐步發展出「民間社會」(civil society)，產生廣大的中產階級，而成為大陸民主發展的基石？

由以上的討論，一方面了解了五四以來民主觀念何以只留在口號的層次；另一方面也了解到，五四以來，不論政局如何演變，中國對於民主的探索，並沒有終止。

二、台灣對於民主發展的探索

台灣能夠有今天的民主化程度，一般大體上會接受兩個因素：其一是土地改革，土改使得農民耕者有其田，基本上解決了農村地主階級和農民之間的矛盾，使得農村沒有政治上的問題；而地主把從土地換得的資本轉向工商企業，對台灣後來的經濟發展和中產階級的出現有促成作用，也等於是建立了施行民主政治的基礎。

而另外一個因素是地方自治，此處撇開台灣有關地方自治的自主性上的爭議，把焦點放在地方選舉的持續舉行上，由於地方選舉的存在（村里長、鄉鎮民代表、鄉鎮長、省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以及有限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一方面使得政治參與的壓力得以獲得體制上的舒解；另一方面也充分地訓練老百姓，嫻熟民主政治的運作，將民主政治溶入日常生活中，為最近十年快速的民主化奠下了成功的基礎。

以上的說法固然很難讓人拒絕，不過，如果問台灣的土地改革以及地方選舉是否係主政者有計劃地探索民主發展下的作為，恐怕就很難給予答案。

不過從五四對民主探索的脈絡上來看，還是提供了我們一些評估的線索。

第一，如果我們接受五四這一場新文化運動，對所有中國知識分子都產生

衝擊，對孫中山先生應該也不例外；中山先生三大革命的主張雖在民前已經成形，但有心把三民主義根據中外著作做有系統的論述，顯然是在五四之後。其中三民主義裡的民生主義則早已強調平均地權和耕者有其田。而1949年共產黨的革命，被認為是一場農民革命，國民黨失去大陸原因固多，失去農村的支持顯然是一個主要原因，農民對當權者的不滿土地分配不均重要原因，也明顯地和社會經濟平等的民主原則相悖離。因此，1949年之後從中國大陸撤守到台灣的國民黨，一方面固然是為了鞏固政權的最後落腳地；另一方面既然要以中山先生手創的民國為正朔，自然必須有計劃地實施土地改革，平均農村地權，讓農民擁有自己的土地。從這種角度來看，台灣早期的土改，仍然在於五四以來中國對民主探索的主要脈絡中。

第二，依地方自治上來看，也有這種情形。五四之後革命黨人相當重視直接民權和全民政治。中山先生也在民國9年講「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而有關地方自治和訓政、憲政之間的關係，地方委任選出的國民代表的功能，和中央及省的關係，在民國13年公布的建國大綱中有相當特別的規劃。可以這麼說，中山先生所規劃的民主政治的實現，是由下而上的，以縣直接行使民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為自治基礎而發展出來的。中山先生的這種規劃，並沒有在國民政府北伐完成後的訓政時代獲得落實。國民政府到了台灣之後，仍以中國的正統、法統自居，因此在中國大陸時代既已進入憲政時期，自不能再開歷史倒車回到軍政或訓政。雖然當時國家進入戒嚴和動員戡亂時期，但仍宣稱復國與憲政民主並行。而唯一能代表民主的活動就是維持地方的選舉。由此可見，雖然是情勢所需，但也走入了中山先生所設計的「由下而上」發展民主的道路。

第三，從台灣民主發展的歷程來看，則是相當弔詭的（paradoxical），在這個歷程中可以看出「五四」民主精神明顯影響所在，但演變至今卻也發展出超越「五四」的變化。

台灣民主發展過程的階段，學者的分法各有不同，筆者認為可以概分為六期：第一期是民國58年以前，中央民意代表補選之前；第二期則是民國61年以

後，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開始，時間則和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相重疊；第三期則是從民國66年中壢事件以後，一直到民國68年美麗島事件發生，主要的反對人士被捕入獄；第四期則是從68年高雄事件到民國75年9月28日民進黨組黨，民國76年7月終止戒嚴，民國77年1月13日經國先生去世為止；而第五期應該是從經國先生去世，到79年李登輝當選第8任總統（間接選舉產生），李鞏固其黨內領導地位為止；第六期則是自民國80年第二屆國大代表產生，從第一次修憲迄今。

本文因篇幅所限，對於台灣民主發展歷程的分期不擬詳述。但是，如果從性質上來看台灣民主發展的分期，則第一期之前應是自由民主的宣揚時期；至於第二期至第三期則是反對運動萌芽時期；而第四期開始則是反對運動組織化而至反對黨產生為止，係台灣政黨政治孕育以至誕生的時期；而從民國80年代起，橫跨第四、五兩個時期則是政黨政治逐漸形成穩定的政黨體系時期。如果把民國90年代台灣民主政治發展拿來預測的話，則民國90年代以後的台灣民主政治應該是民主鞏固與制度選擇時期，這個時期台灣的民主所要考慮的已經不是怎樣的制度才能實行民主政治，而是怎樣的制度選擇，才能使台灣民主發展更健全、更完善。

然而，本文所需提出的是台灣反對運動人士，固然是受了民國36年2月28日「二二八」事件的影響，形成了反對運動的精神信仰；但是，反對運動的精神也受到了第一個時期自由民主的宣揚時期的影響。這個時期的代表人物巧的也正是五四時代的紅人胡適先生。胡適是民國50年代在台灣發行的《自由中國》半月刊的發行人。《自由中國》的言論，正是要發揚五四時代的思想啓蒙工作，所以像「重整五四精神」、「跟著五四腳步前進」、「開展啓蒙運動」，都是《自由中國》每年紀念五四所大聲呼籲的字句。《自由中國》半月刊主張憲政民主的自由主義知識分子，還有雷震、殷海光、毛子水等人。剛好當時台籍政治人物吳三連、李萬居、高玉樹、楊金虎、郭雨新等人，在1958年組織了「中國地方自治研討會」社團，這兩股力量在1960年合流，計劃籌組「中國民主黨」，結果為首的雷震遭到逮捕入獄。然而，從五四以來的民主精神並未斷

絕，後來的《大學雜誌》是後繼者，現在不少民進黨第一代的政治人物都和《大學雜誌》有著相當深厚的淵源。由此也可看出，五四運動的精神在兩岸分治後仍然在台灣對民主的探索，起一定的作用。

台灣的民主化雖然和五四的民主精神有所聯繫，但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反對力量之形成，卻是和島內外的反對勢力緊密結合的結果。「五四」在高唱自由民主口號的背後，卻是圖富國民強的愛國主義，相當弔詭的是五四的民主精神在台灣卻和反對愛中國、要求分離的台獨結合，而對島內民主化有促成作用。當然，五四的整體精神是反傳統的，以反傳統為主的五四，被當作傳統來反，也許正是五四的真精神。

因此，民進黨組黨把台獨分離主義定位為黨綱，從五四愛國主義的精神來看，是一種弔詭；而國民黨對五四的態度，以及最近十年所主導的民主改革，更是另一種對五四民主精神的弔詭。

如果我們接受這樣子的說法，五四運動對中山先生及革命黨人的思想有極大的影響，那麼，中山先生民權主義對於主權在民、直接民權、五權憲法及全民政治的要求，當然符合五四追求民主的精神。但是，當台灣在追求民主發展的過程中，面對一部形式上依據中山先生五權憲法原則，在民國36年所架構的憲法，卻顯示出該部憲法對台灣民主化推動的種種困惑，儘管從終止動員戡亂到進行修憲，是否有此必要，或者摻雜著國民黨內部權力鬥爭的考量，但是，對民國36年憲法的調整，已經成為台灣更進一步民主化，不可避免的工作。²而修改至今，是否仍具有中山先生五權憲法的精神，引起相當多的懷疑。現在，預計在民國88年5月到7月，可能還要進行這個世紀末最後一次修憲。而代表中山先生五權憲法架構原則的機構——國民大會，仍將成為爭議風暴的核心。普遍說來，廢除國民大會或讓國民大會無形化，對目前台灣政治制度運作可能較單純化。然而，政治的現實，一方面是國大代表個人政治生涯的考量；另一方面任何弱化國民大會的修憲，卻必須由國民大會自行處置，在情理上勢

² 台灣地區80年修憲前後的政治現象，以及各種修憲草案，請參見本人所著，《修憲手冊》（台北：民主基金會，民國80年）。

有不能。此處對國民大會與台灣地區中華民國的修憲，不擬贅言，因為那是另一個課題。本文所要指出的是台灣目前各方對於國民大會未來演變的討論，在三民主義意識形態上的顧慮甚少，主要是從政治現實和政治制度運作的合理化去考量。如果把五四的精神（撇開科學不提），定位在比較是文化的、思想的、意識形態的角度，那麼，台灣在未來民主發展有關制度抉擇上的思考，卻是比較理性的和現實的。從政治上來看，這是超越五四的。

從以上的討論可以得知，五四對民主的追求，對台灣民主的發展及探索起了很大的作用，反對力量的成形，反對勢力政治人物思想的淵源，政黨政治的出現，都和五四的民主精神，一脈相承，如今，雖然台獨分離主義有悖於五四的愛國精神，卻也不能抹煞五四對台灣民主探索的地位。這點從國民黨當局在民國70年代以前對五四總是低調處理，更不希望因著紀念五四對學生運動有任何的影響，以免在大陸的失敗重演，得以作反向佐證；而從學術界來看，在「五四」七十周年以前的各種活動，仍然是相當蓬勃的，對當時台灣的民主，仍然極力的從五四的精神中汲取養分，多方期許。然而，直至今日，當前對五四民主精神養分的重視，已經不若往昔。可以這麼說，五四對民主的追求，對台灣未來更進一步的民主化，其影響似乎已經進入有史以來的最低潮。就此而言，台灣的民主發展似乎也已經到了超越五四的階段。就整個中國而言，五四所標榜的民主，在台灣已經原則上完成，21世紀的台灣，五四的重要性，將會是歷史的，而不是現代的。

三、中國大陸對民主的探索

五四的民主精神對中國大陸的民主探索有什麼影響，是另一個有趣的主題。五四的代表人物之一陳獨秀在有1921年中國共產黨成立之後，所創的《新青年》對馬列主義的傳播，其所具有的歷史地位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在1949年之前的中共是一個打江山的團體，對民主是不可能去探索的。1949年中共取得中國政權之後，一直到1976年9月9日毛澤東去世，中共政權對民主的探索也

是沒有任何的具體轉變。也許在「民主集中制」之下，小組的學習和討論，讓人民群眾的聲音，能夠有表達的機會；也許在「社會主義民主」的大蠱下，群眾路線有其另外的，甚至於深刻的意義。本文不擬陷入有關自由主義民主或社會主義民主的爭論當中，但是，既然本文提到五四對於民主的追求僅止於口號，沒有在內涵及制度上的實踐予以落實。因此，對於五四之後以迄於今，兩岸對民主的探索，仍著重在制度所體現出來的民主內涵，作為討論的依據。

因此，從民主的制度建立及內涵上來看，不論社會主義民主或資本主義（或自由主義）的民主，所謂的探索應該著重在反對力量的制度化，政治權力的限制，以及人民對於掌權者的選擇，同時，還包括言論自由。從這些指標來看，爭論社會主義民主或自由主義民主的意義不大，從各個指標來看，則只有程度的高低而已，以台灣為例，反對力量的制度化已經沒有疑問，但是，反對勢力在立法院與執政黨協商機制的制度化也還沒有建立；其次，掌權者概由公民來決定，但是對於政治權力的限制，例如總統，則仍有人認為目前的制度設計使總統「有權無責」。總之，從這些指標來看中國大陸的民主探索，應該比爭議社會主義民主或自由主義民主有所不同，筆者認為要較具意義。

因此，從筆者個人所認為的民主制度的內涵及實踐來看，中國大陸對於民主的探索可以分成兩大部份，一部份是體制外的探索，另一部份是體制內的探索。

體制外的探索可以1978年北京西單民主牆的「北京之春」民主運動為分界點。在此之前，例如一般認為1957年的「鳴放」：百花齊放、百家爭鳴，原本都是體制之內的群眾討論，失控的時間很短，在民主內涵上的探索甚少，更不論民主制度的建立。雖然對於中共統治的官僚化、幹部的濫權都有所批判，大體上仍然是體制內的。1967年的「湖南省無產階級革命派大聯合」，提出「中國往何處去？」，並有「政綱」及「宣言」，頗有體制外的形式；不過，由於發生在文化大革命期間，權力鬥爭的意味多於民主的探討，呈現曇花一現的情形，在民主道路的探索上也沒有重大的影響。

比較之下，「北京之春」西單民主牆運動，是為了響應當時鄧小平的「發

揚民主、解放思想」而來的，單從「發揚民主、解放思想」來看，五四精神的味道就非常濃。事實上，「北京之春」應該是延續1976年的四五天安門事件而來的。鄧小平因為該事件，被撤除所有職務而留黨察看。1976年的「四五」外界知道的詳情不多，事件的源頭也起源於清明節悼念該年逝世的周恩來，但是對於馬列主義毛思想提出質疑，也挑戰當時毛江的統治。所以，四五在當時於很短的時間之內就被中共壓制掉。但是，從時間上來看和五月四日相當接近，歷史的偶然意義也許就產生在這樣的時間序列中。

而1978年的民主運動既然是藉著當時「實踐派」的「發揚民主、解放思想」而來，探索民主的味道當然十分濃烈。其中又以魏京生的「第五個現代化——民主」，以及「再續第五個現代化」最為驚人。在當時的情況下，魏京生探索民主內涵及發展，就筆者個人來看，是比較自由主義式的，這當然觸及整個中共統治的意識形態基礎。魏京生被中共判重刑，真正的理由應該在於此。這也是筆者把1978年的民主運動視為體制外的民主探索的原因。值得一提的是隨著1978年12月的11屆3中全會閉幕，鄧小平真正控制了權力，而1979年魏京生被捕下獄，就在同時，中共正式宣布取消包含大字報、大辯論在內，因「文革」而有的「四大自由」。而1978年以來的各種地下刊物，對於民主與自由的探討，也是多采多姿的，從這點來看，五四追求解放、要民主、反傳統的精神，產生了延續。

而1978年之前還有一件「李一哲」大字報事件（1974），大字報的主旨是在批判「紅色官僚」（共黨幹部），以期建立「社會主義民主和法治」，所以，應該也是比較體制內的。

介於體制內和體制外之間的是1980年代的學生運動。五四是以學生和知識分子為主，雖然後來演變成罷市、罷工的熱潮。因此，1980年代中國大陸的學生運動，以學生和知識分子為主，和五四的運動形式是相互呼應的。筆者所以認為1980年代的民主運動是介於體制內和體制外之間，乃是作為運動的主訴求，基本上是反對官僚特權，而引發了對中國大陸自由、民主的討論。雖然在

1989年的「六四」事件中，天安門廣場上聳立起代表西方自由的女神像，但是，1980年代的民主運動，做為要求更進一步「改革開放」（背後明顯地是政治改革）的精神，要多於反對中共統治，這是和魏京生的主訴求，直接簡單地指向民主，企圖建立理論，並且認為這才是真正中國現代化的關鍵，有所不同。

筆者知道，以上扼要的分類及討論，一定會引起不同的看法，尤其是做為民運分子的主體人物，看法、觀念、派系各有不同，以一個體制內外的單一標準來劃分，顯然是不太精細，也顯得粗陋。不過，筆者的用意不在對大陸民主運動做仔細的探討、分類或劃分，而是因為大部分的海外觀察者，是把1949年以來大陸的民主運動視為五四以來追求民主的一種歷史延續，這點在台灣尤其是如此。本文要提出的是「五四」以後，中國社會對於馬列社會主義的認識及接受程度，大幅提昇。就此而言，國民黨人也不應否認，否則就不會有「孫越宣言」及「聯俄容共」的黨內政策。因此，五四以來不應該只有自由主義的傳統，事實上，也有人認為五四是中國一點點的自由主義思想的終結，而相反地，社會主義反而成為五四以後，中國社會被建構起來的一個傳統。從這樣的一個五四的歷史傳統來看，把大陸的民運放在反體制體系之內來觀察，是否妥當，值得玩味。因為，五四的傳統之一是認為社會主義可以救中國，而五四的民主，當然也可以在社會主義當中建立起來。這也是說，社會主義的民主仍然是可以探索的一條民主發展道路。

因此，本文的重點要放在仍宣稱自己是堅持社會主義道路的大陸，究竟在社會主義體制內建立民主發展的可能。

當前中國大陸在體制內對於民主探索，恰好都出現在1980年代，一個是新權威主義的出現；另一個則是村自治的開展。

什麼是新權威主義，用它的提出者蕭功秦先生所說的話來看，他說：「它是後發展國家的舊體制（Ancient Regime）走向解體或蛻變，而新型的民主政體又無法運作的歷史條件，由具有現代化意識形態與導向的政治強人或組織力量所建立起來的權威政治。」（蕭功秦，民87：21）。其實，這段話的重點在最

後一句，無疑地它要求被統治者接受具有現代化意識形態與導向的政治強人或組織力量的統治，換句話說這是標準的體制內尋求蛻變，而「意味著一種具有本民族文化特點的民主政治時代必將水到渠成地來臨。」（同上，頁65）新權威主義要在體制內探索民主發展的道路，對反對中共統治的人來說，這種「漸進主義」的論調無異於毒蛇猛獸，因此受到強烈的攻擊和批判。³

筆者無意為新權威主義作辯護。但是，新權威主義為中國大陸在體制內尋求民主發展的具體實踐，並為之建立理論基礎，從五四只把民主當作口號，並且把社會主義視為「富國」的唯一途徑，而沒有把民主和社會主義之間的關係做具體聯繫，新權威主義對接受共產主義的人而言，是把五四對民主的追求，在中國社會主義民主實踐的探索上一種進展。當然，拒斥新權威主義的人，在根本上並不認為有建立中國社會主義民主的可能，自然也不會認為新權威主義的主張是中國對民主探索的進展。

1980年代中國大陸對民主制度的另一番探索，是建立村自治。村自治裡有關村委會領導幹部完全由民衆直接產生，從1988年以來，大陸90幾萬，或將近100萬個村子，大體上都經過三次的換屆選舉。⁴總體來看，大陸當局認為村自治在民衆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監督，取得了相當大的成就。而在去（民87）年中共九屆「人大」五次會議上，村委會組織法修正通過，在民主選舉、民主決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監督上被多所強調，這種新的「四大民主」正意味著大陸在基層的民主探索。

台灣的土地改革性質上是經濟的，目的在鞏固政治統治；大陸的村自治，功能上也是經濟的，特別是要取代人民公社體制下生產大隊的工作；但政治上

3 許良英認為新權威主義是「中國的反民主逆流」，見香港《九十年代》月刊，1989年5月號，頁71-73。許氏認為按照「新權威主義」謀士所開的藥方，「在中國實行專制統治，不僅是開歷史倒車，也是飲鴆止渴，使中國再一次遭受浩劫和災難。」

4 根據大陸民政部門所宣稱的大陸全部的村在100萬個以上，但是根據1998年7月2日香港《文匯報》報導：「中國農村的民主化：村委會民主選舉步上制度化軌道」，在「編者按」中則指出截至1997年底，中國農村共有村委會905,805個，而選舉產生的村委會幹部共有3,788,041名。

的目的也和台灣相當。但是，台灣的地方選舉則和大陸有相當大的不同。台灣在省、縣及鄉鎮等這三級的民意代表和行政首長（省長選舉只在民國83年舉行過一次）都由民衆直選產生，換句話說在整部的國家機器中，除了最高層級的中央（增額民意代表也是直選）有所限制外，民衆可以參與到決定領導人物的更替中。這種經驗對台灣民主發展的探索有極大的功用。相較之下，大陸的村只是地方自治團體，這點和台灣的村、里是一樣的。台灣的村里也是地方自治組織，不是行政機關或民意機關。台灣村里長直選是和其他地方民意代表及行政首長的選舉同步發展的。而且，有趣的是，長期以來，台灣村里長的選舉，一直被認為是多此一舉，要求廢除的聲音不絕於耳。⁵

不過，台灣民衆要求參與政治的壓力，藉由地方選舉得到舒解。大陸占12億人中的9億農民，居人口結構中的多數，經濟生活是他們最關心的，衆所皆知包括中共領導人都多次提到，大陸農村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吃飽飯的問題。因此，村自治以經濟活動為主，至少先舒解了農村民衆所關心的公共問題，就參與到公共事務而言（不限於政治），也算是探索出一條民主的道路。

事實上，對於大陸以村自治探索基層民主發展，海內外都給予格外的關注。去年7月美國克林頓總統訪問大陸時，不僅親自去看村自治情形，在公開演講中也予以高度的評價。不過，大陸農村的自治，在民主探索的理論中，也引起很多的爭論。有研究指出，鄉鎮企業愈是發達的地區，村民生活水平愈高的地區，推動村務公開的自治生活，遭遇阻力愈大，顯然村自治不利於既得利益者。此與西歐民主發展初期，資產階級竭力推動民主大相逕庭。大陸農村新興的富有階級，可能反而成爲民主推動的阻力。有關村自治是否中國大陸全面民主化的一個起點，此際作出評價顯然太早。但是，從五四以來中國大陸的民主探索，特別是自1949年以來，可以說是在民主制度上的一大進展。

今年年初廣東《南方日報》的周末版《南方周末》，更報導了四川遂寧市

5 關於大陸村自治和台灣村里自治的異同，請參閱本人所撰〈兩岸地方自治之比較分析：村里的研究〉，《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5卷2期（台北：政大，民國86年6月）。

中區步雲鄉長直選的過程。⁶步雲鄉長直選雖未經中共當局證實，但是推動基層政權的直選特別是行政部門的官員，而不限於人大代表，似乎是中共探索社會主義民主鄉村自治之後，可能全面開展的工作，從五四追求民主的精神來看，這種發展是值得肯定的。

和台灣相比較，中共在堅持社會主義的道路下，無法擺脫五四以來，在「民主」和「富國」之間的弔詭。因爲期待國家強盛，追求整體的自由，西方民主個人自由的優先順序就必須讓位。五四以來，民主只流於口號，正由於這種弔詭所致。所不同的是，五四以後的七十年內，中國仍然沒有實施民主的條件，如今中國大陸在改革開放後，民衆經濟生活改善，也有了實施基層自治民主的基本條件。也許在五四之後的80年，這是紀念五四最重大的意義。

四、結論

「五四」做爲一場思想啓迪的運動，對後來中國發展的意義是無比重要的。但五四對於民主的討論太少，這方面可以留下來的資產相當稀少，但無疑地，卻給了後來中國探索民主無限寬廣的空間。

後世肯定五四運動相當多，對五四持批判態度的也有。從「五四」反傳統，主張與舊文化的絕裂，以及「德先生」「賽先生」這兩個充滿洋味的口號來看，五四也正暴露出了中國欠缺自信的一面。

五四是因爲反對帝國主義加諸於中國的種種不公平的待遇而起，反帝、反殖民和反傳統、反封建相結合，但是卻又乞靈於西化或俄化，這當然是更欠缺自信心的表現。現在距五四發生八十年了，我們回溯當代中國的發展，在民主方面的探索，是否已經超越了反傳統、反殖民，以及對西化崇拜的那種自信心欠缺的心態呢？

本文雖然對五四之後當代中國民主的發展，分別就台灣與大陸的情形做一

6 見《中國時報》，民國88年1月28日的報導：「步雲鄉長直選，跨出民主大步。」

探討，卻並沒有比較孰優孰劣的用意。不過從當前中國人在發展民主上，是否已經擺脫五四以來中國人所欠缺的自信心態，筆者卻認為這是在結論中值得向讀者提出的問題。

從台灣發展自己民主的道路來看，台灣的模式仍是相當獨特的，但值得一提的是，台灣在民國60年代以前也有過深刻地探討西方民主和台灣民主化之間的不同，但是，到了民國70年代以後，這樣的討論已經無法對社會產生衝擊。而所謂西方的民主觀念，在台灣也不再被認為具有任何殖民或帝國主義的色彩。台灣的民主探索並不把台灣民主的本土化和西方自由民主作二分法的截然劃開。在筆者來看，台灣在自我民主發展的道路上已找到了基本的信心。如今在台灣，高唱更進一步的民主改革和愛國主義不必然是對立的。同樣地，對於主張分離主義的台獨，也有基本程度的容忍。這是筆者認為台灣已經超越五四的精神和傳統，探索出自己民主道路的緣故。

反觀中國大陸，一直高舉著自五四以來民族主義及愛國主義的大旗。對於自由主義民主仍有著根本的排斥，並採取兩分法。基本上，這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邏輯是不一致的。市場經濟原則是資本主義的產物，中國大陸能夠創造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理論，也顯示出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不必一刀切的邏輯。既然如此，何以在自由民主上不能夠比照？從五四來看，這正是五四以來中國人自信心欠缺的一面。在這種自信心不夠堅強的狀況下，對於基層民主的開放程度，也僅能及於村自治，而非政權組織；同樣地，對於民主人士的組黨要求，也採取了強硬的手段。同時，也一再地把民運人士和外部勢力結合起來看待，仍然沒有走出五四時代反帝、反殖民的陰影。

台灣的民主經驗彌足珍貴，並不意謂著台灣民主政治沒有這個或那個缺點，事實上，在1996年總統大選時，持有「民選帝王」的懷疑，以及認為李登輝有可能變成菲律賓馬可仕看法的人為數不少。但是，台灣在民主發展道路的探索上，明明知道反對力量和托庇在美日政府之下的台獨勢力有關，民主進步黨成立時海外組織也一併出現，台灣在考慮開放「黨禁」時，並沒有把帝國主義外國勢力當做一個心理的負擔或包袱，也許這正是台灣能夠走出自己民主道

路，超越五四的真正關鍵。

在當前兩岸關係上，中共抨擊台灣大打民主牌，意圖對中國的統一進行阻撓。本文無意主張大陸應該學習台灣的民主，也不認為大陸應該極力發展自己的民主，來「將就」台灣大打民主牌，而促成中國的統一。只是，從五四成為社會主義的一項資產來看，民主又是五四的一項口號，中國大陸應該思考的是有沒有信心，快速發展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民主，而這項民主在程度上絕不比台灣獨特的民主遜色，也不比英美式的民主差到那裡。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 呂芳上，〈朱執信與中國革命〉（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67年6月）。
- 呂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國國民黨改組前對新思潮的回應（1914-1924）〉（台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民國78年4月）。
- 呂芳上，〈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民國8年至18年〉（台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民國83年8月）。
- 汪榮祖編，〈五四研究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社，民國69年5月）。
- 周玉山，〈五四運動與中共之成立〉，《東亞季刊》，19卷3期（台北：民國77年1月）。
- 周玉山，〈從五四運動到第二次天安門運動〉，《思與言》，28卷2期（台北：民國79年6月）。
- 周策縱，〈五四運動史〉（台北：桂冠圖書公司，民國82年1月）。
- 周策縱等，〈五四與中國〉（台北：時報出版社，民國69年5月）。
- 林毓生，〈中國自由民主運動的回顧與前瞻〉，《中國論壇》，第225期（台北：民國69年11月）。
- 金耀基，〈科學、民主、現代化——為「五四」六十週年寫〉，《海外學人》，第83期（民國68年6月）。
- 胡佛等，〈五四課題的台灣經驗：「五四」七十年專輯〉，《中國論壇》，第327期（台北：民國78年5月）。該專輯含胡佛、黃光國、周陽山、韋政通等人四篇著作。
- 祖治國，〈90年代中國大陸的新保守主義〉（台北：歐亞學會，民國87年11月）。
- 馬若孟，〈大陸政治轉型須先推廣有限民主〉，《中央日報》（台北：民國88年2月5日）。
- 高永光，〈文革期間中共青年學生運動之研析〉，《東亞季刊》，10卷1期（民國67年7月）。
- 高永光，〈修憲手冊〉（台北：民主基金會，民國80年）。
- 高永光，〈兩岸地方自治之比較分析——村里的研究〉，《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5卷2期（民國86年6月）。
- 張忠棟、包遵信，〈海峽兩岸論五四〉（台北：同文天地雜誌社，民國78年7月）。
- 郭武平，〈新青年雜誌與民初中國意識轉變〉（政大東亞所碩士論文，民國69年6月）。
- 郭錫嘏，〈從趙紫陽自辯書看中國大陸民主運動〉，《共黨問題研究》，20卷8期（台北，民國83年8月）。
- 陳萬雄，〈新文化運動前的陳獨秀〉（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9年）。

- 陳獨秀，〈獨秀文存〉（香港：遠東圖書公司，1965年）。
- 詹成付，〈我國村委會選舉十年實踐的啓示〉，《瞭望新聞週刊》（1998年11月16日，第46期）。
- 蔡國裕，〈民初政局與五四運動（三）〉，《共黨問題研究》，11卷8期（台北，民國74年8月）。
- 蕭功秦，〈歷史拒絕浪漫：新保守主義與中國現代化〉（台北：歐亞學會，民國78年11月）。
- 顧昕，〈中國啓蒙運動的歷史圖象〉（香港：牛津學出版社，1992年）。

二、英文部份：

- Clopton, Robert W, Tsuin-chen Ou, John Dewey: *Lectures in China, 1919-1920*. Honolulu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73.
- Moore, Barrington, Jr.,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Peasant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Beacon Press, 1966.
- Schwartz, Benjamin I. ed., *Reflections o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A Symposiu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ass: 1973.